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原 告 鄭雅憶  
鄭雅文  
鄭雅芳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信志律師

被 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被 告 林士傑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亞文

被 告 盧志明

訴訟代理人 胡閔祺律師

林蓓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01  
02  
03

附表：

編號	位置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
1	第14頁第30行以下至第15頁第2行	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標準計算之，勞基法第59條第4款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下稱災保法）9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19條規定，	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標準計算之；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，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四倍罰鍰，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；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，勞基法第59條第4款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下稱災保法）90條第3項、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19條規定，
2	第17頁第11至13行	，則期間差額為5,700元（計算式：42000元－36300元＝5700元），被告良福公司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，	，則其間差額為5,700元（計算式：42000元－36300元＝5700元），被告良福公司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，
3	第17頁第16至21行	另鄭榮訓係於111年5月1日災保法施行後，於職業場所因職業傷病而死亡，依災保法第107條規定，勞保條例第72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已不再適用，則原告所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、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良福公司給付死亡補償差額，亦有未恰，併予敘明。	而鄭榮訓係於111年5月1日災保法施行後，於職業場所因職業傷病而死亡，然依災保法第107條規定，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之規定，並未排除其適用，則原告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良福公司給付死亡補償差額，尚屬有據；另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，請求被告良福公司給付死亡補償差額，應為248,019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－0000000元＝248019元），並未逾上開256,500元金額，因認以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所計算之金額為據，併予敘明。

(續上頁)

01

4	第21頁第4行至第5行	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第59條第4款、災保法第91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194條規定	五、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59條第4款、災保法第91條、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194條規定
---	-------------	--	---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4
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6

書記官 李孟珣